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分公司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分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分公司負責人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分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分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分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分公司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四、本分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分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本分公司之負責人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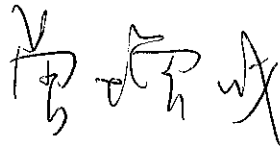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分公司民國一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經本分公司負責人核閱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本分公司負責人)：曾增成



(簽章)

總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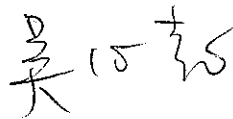
鄭慧敏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吳心懿



(簽章)

中華民國 一零九 年 二 月 十二 日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計畫	改善情形
1. 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有未告知保險契約重要內容、未先表明電話行銷人員姓名、登錄字號，以及有招攬話術易使保戶誤認該商品為保證續保等情事	保險契約重要內容將納入成交宣告錄音檔內，由業務員於成交宣告時撥放，並加強督導業務員銷售品質之相關作業程序	已完成
2. 申訴案件處理有由被申訴單位原經辦人員處理情事	申訴案件將由客戶服務部統一處理，並依據申訴委員會討論結果回覆申訴爭議	已完成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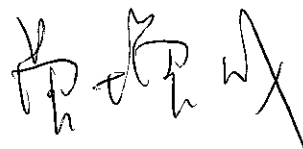
謹代表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聲明本分公司於
一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保險業內部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
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本分公司負責人)：曾增成



(簽章)

總稽核：

鄭慧敏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

陳錫彥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八 年 二 月 十 二 日